

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传票》（2025）京 0105 民初 25847 号、（2025）京 0105 民初 136424 号以及相关诉讼材料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公司就与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华信息”）盈余分配纠纷，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朝阳法院”）递交了起诉状。2025 年 2 月 28 日，公司收到朝阳法院送达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，公司起诉嘉华信息盈余分配纠纷一案，符合法定起诉条件，已登记立案，案号为：（2025）京 0105 民初 25847 号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48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

2025 年 9 月 15 日，嘉华信息董事刘琼琼以“公司决议纠纷”为由发起诉讼，被告为嘉华信息，本公司、刘英魁、宁波保税区嘉语春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保税区嘉惠秋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第三人。该案已由朝阳法院受理立案，案号为（2025）京 0105 民初 136424 号。主要诉求为请求确认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作出的《关于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分红的决议》不成立。

2026 年 3 月 6 日，公司同时收到朝阳法院出具的（2025）京 0105 民初 25847 号、（2025）京 0105 民初 136424 号案件的《民事传票》，两案定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合并开庭审理。上述两案均围绕公司与嘉华信息盈余分配相关事项展开，具有直接关联性，故朝阳法院决定合并开庭审理，合并审理不改变公司在两案中的诉讼地位及核心主张。

三、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因本次两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（2025）京 0105 民初 25847 号《民事传票》；
2.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（2025）京 0105 民初 136424 号《民事传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10日